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6 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7 号）及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8 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